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曼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7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曼君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（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，應補充「110年5月7日」；附表編號27、28犯罪日期，均應更正為「110年7月13日」；附表編號49犯罪日期「115年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110年」；附表編號49至53偵查機關年度案號「第9641號」部分，均應更正為「第9640號」；附表編號49至53最後事實審及確定判決之案號，均應更正為「112年度金訴字第653號」）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尚無不合，爰依上開說明，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如附表所示之各罪部分前經定應執行刑在案及受刑人之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3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梁志偉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葉書毓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